

附件 21:

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 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实施细则

第一章 危险废弃物分类

第一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化学废物，包括具有各种毒性、腐蚀性、易燃性、易爆性和化学反应性的化学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包括：一般化学废液、剧毒化学废液、废旧化学试剂、废旧剧毒化学试剂、化学固体废物、瓶装化学气体等。

第二章 化学废弃物处置

第二条 一般实验废液

1. 一般废液分三类废液收集桶收集和存放，即：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一般无机物废液，分三类印制标签。
2. 盛装废液的容器需为专用收集桶或旧试剂瓶，严禁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
3. 废液收集桶应随时盖紧，放于实验室较阴凉并远离火源和热源的位置；收集桶满后(不可过满，须保留 1/10 的空间)，应暂时统一置于废物储存间；废物存储间应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并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指定专人负责，避免遭他人盗

用或意外泄漏而造成危害。

4. 将废液倒入废液桶前应仔细查看该废液桶的标签，确认倒入后不会与桶中已有的化学物质发生异常反应(如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剧烈放热等)，否则应单独暂存于其它容器中，并贴上标签。

5. 不将无毒无害的废液和废旧试剂当作危险废物处理；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

第三条 剧毒化学废液

实验室产生的剧毒废液，暂存在单独的容器中，不可将几种剧毒物质废液混在一个容器中，按剧毒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贴好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签，交由统一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第四条 废旧化学试剂

废旧化学试剂(固体或液体)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弃试剂，贴好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签，交由统一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第五条 废旧剧毒化学试剂

废旧剧毒化学试剂(固体或液体)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弃试剂，并按剧毒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贴好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签，交由统一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第六条 化学固体废物

化学固体废物主要是实验所产生的反应产物及吸附了危险化学物质的其它固体等，产生这些固体废物应贴好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签，交由统一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第七条 瓶装化学气体

瓶装化学气体主要是钢瓶中的压缩化学气体，废弃时需单独与生产气体的专业厂家联系。

第三章 生物废弃物处置

第八条 实验废弃的生物活性实验材料特别是细胞和微生物（细菌、真菌和病毒等）必须及时灭活和进行消毒处理。

第九条 固体培养基等要进行高压灭菌处理，未经有效处理的固体废弃物不能作为日常垃圾丢弃。

第十条 生物实验器械与耗材如注射器针头、移液枪头等，应用耐扎容器装好，再装入垃圾袋中。